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廖剛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廖林肇音

關 係 人 廖烈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廖林肇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廖剛（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廖林肇音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廖林肇音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廖林肇音之子，相對人因罹患阿茲海默症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廖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1.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

2.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

01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02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
03 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
04 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5 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06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
07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08 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
09 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10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11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
13 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4 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
15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6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7 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
18 之1亦分別有明文。

19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0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
21 同意書暨願任書、身心障礙證明、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22 等件為證。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在鑑定人即耕莘醫
23 院張盛堂醫師前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相對人對於自己出
24 生日期稱忘記了，稱現在總統是蔣中正，另同意重要事務由
25 聲請人為其處理。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定時意識清
26 楚、可簡單對談，但反應速度慢，常答非所問或無法回應，
27 語言之理解與表達有明顯困難，可遵照指示做簡單動作，對
28 於財產管理問題無法回應，生活自理需仰賴他人協助。鑑定
29 結果認：相對人於106年間腦中風發作，而後認知能力、自
30 我照顧能力明顯退化，於3年前已達重度失智程度迄今，其
31 記憶力、定向感、問題解決和判斷能力、社區事務能力、家

01 庭事務能力、自我照顧能力等均屬重度障礙，其精神障礙已
02 達無法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程度」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
03 神鑑定報告書一份可資為憑。足見相對人現尚未因精神障礙
04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05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不符合監護宣告之情形。惟依上
06 開鑑定結果，可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07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
08 爰函詢聲請人及關係人意見後，依職權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
09 宣告人。

10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

1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
12 經家屬共同推舉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暨願任書附
13 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並有任
14 相關職務之意願，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
15 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劉文松